

青云店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（二期）

政府采购合同

（服务类）

项目名称：青云店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（二期）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北京瀛泰万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9 日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北京瀛泰万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承包合同涉及的项目

1. 项目名称：青云店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（二期）

2. 工程位置和内容：

（1）工程位置：青云店镇镇域内。

（2）工程内容：按照青云店镇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及创无违法建设工作需要，对违法建设拆除、创无图斑拆除、卫片拆除、各村宅基地二层管控开展拆除清运消纳工作。

3. 服务期：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。

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秩序，保障正常施工。

（2）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（3）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质量标准，对乙方施工工作进行检查、验收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乙方应保证充足的人员车辆配备保障充足，足以满足甲方使用要求。

（2）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文物保护单位）、古树名木、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。发现地下障碍物和文物时，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，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。

（3）乙方应强化内部职工管理，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

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等，其职工在工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和事件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，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、劳动争议及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等。

(4)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服务签约合同价（固定单价合同）

合同暂估总价：（小写） 7971124.00 元 （大写） 柒佰玖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整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（元）	单位
1	300 挖掘机	3700	元/台班
2	200 挖掘机	3200	元/台班
3	150 挖掘机	2400	元/台班
4	60 挖掘机	1200	元/台班
5	60 铲车	2800	元/台班
6	100T 吊车	4800	元/台班
7	50T 吊车	2800	元/台班
8	25T 吊车	1600	元/台班
9	5T 叉车	1900	元/台班
10	7T 叉车	2400	元/台班
11	高空作业车	2400	元/台班
12	6.8 米货车	1000	元/台班
13	电瓶小水车	560	元/台班
14	水车	1200	元/台班
15	运人车	300	元/台班
16	人工	200	元/台班
17	电焊工	260	元/台班
18	高空作业人员	300	元/台班
19	SBS 防水卷材	40	元/m ²
20	5~9KW 汽油发电机	200	元/台班
21	锯树汽油锯	95	元/台班
22	角磨机	48	元/台班
23	氧气乙炔	200	元/罐
24	砖	0.58	元/块

25	砂子	450	元/车 (2m ³)
26	水泥	25	元/袋 (50kg)
27	混凝土水锯切割机	600	元/台班
28	支撑架子租赁及运费	75	元/m
29	8 方小金刚	500	元/车
30	20 方 10 轮	850	元/车
31	客土回填	35	元/m ³

注：本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。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拆除、渣土运输及消纳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运输费、生产机械费、设备使用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燃料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环境保护费、措施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检验检测费、各种税费、保险费、企业管理费及利润，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。所谓“一定范围内的风险”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

付款方式及要求：按实际台班（或工日）数量结算

1、合同价款按拆除实际情况完成结算审计后，按照结算审计结果进行结算。完成全部工作的 80%后支付 50%过程款，工作全部完成后一次付清。

2、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，如约定付款期限已至，遇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劳务派遣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，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，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甲方向乙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、合规的税务发票，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 15 日内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，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。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开具虚假、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、提供发票的；开具发票种类错误；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；发票上的信息错误；因乙方迟延送达、开具

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。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，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，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；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，则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. 若乙方提出中止合同，甲方不再支付所有未支付的合同款。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3天向乙方说明原因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

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合同双方对本合作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承担保密义务。

第十条 其它事宜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服务周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甲方叁份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2月29日

乙方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2月29日